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以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8 日。

3. 派息到账日：2019 年 6 月 19 日。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1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14,190,7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1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09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02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01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

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1 号科技大厦 15 层

咨询部门: 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 陆力嘉

咨询电话: 010-83636130

传真电话: 010-83636060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